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0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09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較截至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下降4%至66.6百萬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較截至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下降6%至34.0百萬港元。
- 本集團除稅後純利由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之7.3百萬港元下跌1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5.9百萬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為17.4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19.7百萬港元)，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龍傑」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28,385	28,847	66,641	69,298
銷售成本		(15,671)	(16,596)	(32,633)	(37,174)
毛利		12,714	12,251	34,008	32,124
其他收入		56	356	86	450
其他淨虧損		—	(121)	—	(97)
行政費用		(3,979)	(3,493)	(11,624)	(10,091)
研究及開發費用		(3,739)	(2,691)	(9,504)	(7,627)
銷售及發行成本		(1,820)	(1,607)	(5,172)	(4,896)
經營溢利		3,232	4,695	7,794	9,863
財務費用		(65)	(136)	(209)	(289)
除稅前溢利	4	3,167	4,559	7,585	9,574
所得稅支出	5	(740)	(2,273)	(1,669)	(2,273)
期內溢利		2,427	2,286	5,916	7,3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427	2,286	5,916	7,301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7				
基本		0.861港仙	0.811港仙	2.099港仙	2.591港仙
攤薄		0.858港仙	0.808港仙	2.091港仙	2.580港仙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427	2,286	5,916	7,30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	(12)	53	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438	2,274	5,969	7,3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2,438	2,274	5,969	7,325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編製，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採納本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本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核准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優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各項－二零零八年度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註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所編製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之形式及標題以及該等報表內若干項目之呈報作出若干變動，並需要額外披露。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計量及確認並無變動。然而，若干先前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現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如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報並引入「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未影響本集團識別及呈報之營運分部。然而，現時應呈報分部資料乃基於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於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分部乃參考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而予以識別。

3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著總銷售產品的發票價及提供服務的收入。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智能卡產品、軟件和 硬件銷售	28,186	28,503	64,665	68,450
智能卡相關服務	199	344	1,976	848
	28,385	28,847	66,641	69,298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4.1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 償還之銀行借貸				
利息	5	54	24	95
銀行手續費	60	82	185	194
	65	136	209	289
4.2 其他項目：				
開發成本攤銷	487	536	1,466	1,757
折舊	548	389	1,486	1,065

5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作出。

海外稅項指菲律賓之最低企業所得稅(「MCIT」)，按菲律賓於期內產生總收入之2%作撥備(二零零八年：無)。由於其他地方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加拿大及德國之營運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為此等地方之海外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期內所得稅				
－香港	714	2,273	1,591	2,273
－海外	26	—	78	—
	740	2,273	1,669	2,273

6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0.8港仙之股息，合共約2,254,000港元，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其後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派付。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7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之期內溢利	2,427	2,286	5,916	7,30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1,800	281,800	281,800	281,800
-------------------------	---------	---------	---------	---------

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潛在 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199	1,289	1,106	1,238
------------------------	-------	-------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2,999	283,089	282,906	283,038
-------------------------	---------	---------	---------	---------

8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3,206	4,496	50	(19,787)	1,127	9,09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4	7,301	—	7,325
已付二零零七年股息	—	—	—	—	(1,127)	(1,127)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3,206	4,496	74	(12,486)	—	15,29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952	4,496	13	(10,083)	2,254	17,63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3	5,916	—	5,969
已付二零零八年股息	—	—	—	—	(2,254)	(2,25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0,952	4,496	66	(4,167)	—	21,347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因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之儲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集團（「龍傑」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一併閱讀。

財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首九個月的總銷售收益為66.6百萬港元，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的69.3百萬港元相比，降低了4%。由於本期間的毛利率從去年的46%增長至51%，本期間的毛利從去年的32.1百萬港元增長至34.0百萬港元。

本期間之總支出由去年同期的22.9百萬港元增長了16%至26.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因為員工人數的增長（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115人上升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161人）。本集團所有主要辦公室的員工人數均有所增加，包括香港、廣東和馬尼拉，其中後兩個地方的員工人數增幅較高。

按照產品線分析，本期間智能卡的銷售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7%，而智能卡讀寫器的銷售收益則降低了8%。智能卡相關服務的銷售收益增長相對較高，此乃主要是因為龍傑為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公司設計了一款產品而收取的設計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變動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變動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智能卡	4,405	4,243	+4%	12,213	11,435	+7%
智能卡讀寫器	23,781	24,260	-2%	52,452	57,015	-8%
智能卡相關服務	199	344	-42%	1,976	848	+133%
	28,385	28,847	-2%	66,641	69,298	-4%

按照地區分佈分析，歐洲於本期間佔總銷售收益之51%，而去年同期佔63%。此地區之銷售收益降低了22%，而其他地區則有所增加。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變動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變動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洲	16,429	19,757	-17%	34,085	43,932	-22%
亞太區	7,757	6,253	+24%	17,902	15,670	+14%
美洲	2,768	1,219	+127%	9,387	4,860	+93%
中東及非洲	1,431	1,618	-12%	5,267	4,836	+9%
	28,385	28,847	-2%	66,641	69,298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日後是否宣派股息，以及支付股息之方法及金額，均由董事會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而定。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龍傑推出了以下四款新產品：

(1) ACR83 PINeasy軟件開發包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龍傑推出了ACR83 PINeasy讀寫器軟件開發包(「軟件開發包」)。ACR83 PINeasy智能卡讀寫器是一款具有鍵盤和液晶顯示器的USB讀寫器。它支援安全密碼輸入(SPE)，用戶只需在它所自帶的鍵盤上輸入密碼並在設備內進行驗證即可。ACR83符合ISO7816 1-3和EMV一級標準，適用於家庭銀行、數位簽名和驗證、電腦和網絡出入控制等應用。



ACR83軟件開發包能夠幫助用戶開發自己的應用。它除了包含實用工具和技術文檔，還附帶幾種由不同編程語言編寫的示範碼，即Delphi 7、Java、Visual Basic 6、Visual C++ 6、Visual C++ 2005 (x64)、Visual C # 2005和Visual Basic .Net 2005。這些示範碼展示了ACR83 PINeasy讀寫器的不同功能以及如何控制ACR83的週邊設備、如何與ISO7816卡進行通訊。

(2) eH880保健卡讀寫器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龍傑推出了eH880安全智能卡終端。

數位化系統管理資訊具備諸多優點，如節約存儲空間、減少使用筆和紙的成本、降低人為出錯率、加強搜索功能、提高資料安全性等等。大部分行業已於數年前開始享受數位化所帶來的益處，現如今醫療保健行業也終於開始走向數位化了。



考慮到創新的歷史，醫療保健行業遲遲不願接受資訊技術(IT)，這是頗為令人吃驚的。自從十九世紀八十年代以來，其他大型的產業都興致勃勃地接受電腦化進程，而世界上大多數地區的醫生仍然主要使用紙和筆。雖然醫藥行業改變的步伐時斷時續，但是現在該行業

終於逐漸趕上了這一趨勢。電子健康記錄的出現將有可能改革醫藥行業。使用這些記錄可以建立可搜索的醫療資料庫，為藥物提供一個“智能的網絡”。這不僅會改善臨床實踐，還有助於重振藥物研究。(摘自《經濟學人》，2008年4月18日)

龍傑堅信數位化是保健資料的發展趨勢，因而一直致力於為全球醫療保健卡專案研究和開發讀寫器以及智能卡。eH880安全智能卡終端即是這種努力的成果。

eH880是一款功能完善的安全智能卡終端，專為全球基於「一機多卡」模式的電子醫療專案而設計。這款創新的設備能夠加強交易雙方之間驗證的安全性，例如醫生和病人。它還能夠按照卡片的不同許可權顯示卡中的詳細資料，並有助於通過個人和公共網絡基礎設施促進資料記載和傳輸。eH880建立在32位處理器的嵌入式Linux系統上，為系統集成商提供非常高的第三方編程靈活性，確保定制化應用程式開發的效率和質量。



(3) ACOS6多功能電子錢包卡 (MAP卡)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龍傑推出了ACOS6多功能電子錢包卡 (MAP卡)。

ACOS6專為滿足用戶對一卡中包含多種位於不同安全等級的應用和多個電子錢包的要求而設計。憑著這種功能，同一張ACOS6卡能夠用於電子政務、校園設施、零售店付款、積分優惠計劃等應用。因為ACOS6享有高度的靈活性，因而能夠方便地用於當前和將來的各種應用中，亦為開發人員提供一種經濟的解決方案，為最終用戶提供一種方便的平台 (一卡多用)。



(4) ACR122T—ACR122U的攜帶型版本

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龍傑推出了ACR122的攜帶型版本—ACR122T NFC（近距離無線通訊）攜帶型非接觸式智能卡讀寫器。ACR122是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推出的，是全球第一款符合微軟CCID（集成電路卡界面設備）標準的NFC讀寫器。



ACR122T外形小巧，具備伸縮隱藏式USB連接頭，專為攜帶型應用而設計。這款設備攜帶方便、操作簡單，非常適用於當今快節奏的工作環境。ACR122T能夠廣泛地用於NFC應用中，例如在咖啡室或公共圖書館等公共地方中使用相應的非接觸式卡或NFC標籤進行安全的電腦登錄、餘額查詢、電子錢包充值、網上付款等等。



持續地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是龍傑的策略之一。其中一部分新產品是在現有產品的基礎上進行創新，而另外一部分則是全新的，但仍在智能卡範疇內。上文所提及的eH880保健卡讀寫器的核心積體電路使用的是32位元微處理器，而其他產品使用的是8位元微處理器。同時，龍傑將在接下來的幾個季度推出幾款使用32位元微處理器的新產品。這些產品對於龍傑來說是一個挑戰，因為它們的開發、生產、質保等都更加有難度。然而，使用32位元微處理器的產品的單價比使用8位元微處理器的產品的單價高出十倍以上。這些新產品將幫助龍傑的銷售額增長。

於二零零九年首九個月，龍傑在歐洲和亞太地區總共參加了六場展會，主要目的是介紹新產品、提高龍傑知名度，最重要的是給龍傑員工與現有和潛在客戶見面的機會。因為龍傑的產品已經遠銷至全球一百多個國家，展會無疑成為了龍傑員工與不同國家的客戶見面的最好平台。

前景

儘管二零零九年首九個月的總銷售收益和去年同期相比降低了4%，但是這三個季度的銷售收益是遞增的，分別為15.4百萬港元、22.8百萬港元和28.4百萬港元。另外，第四季度的銷售業績也應該是相當樂觀的。

龍傑在全球經濟下滑之時積極地招募人才。員工人數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3人上升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161人，基本上翻了一倍。憑藉著日漸強大的員工隊伍，龍傑加速了產品研發進程。另外，龍傑也擴大了銷售和市場推廣活動的力度並且增強了自身的物流能力。管理層預計龍傑的新產品將帶來新的銷售機遇，而已有產品將持續進行銷售。因此，管理層認為龍傑在二零一零年和未來幾年內的發展前景是樂觀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任何時間，本集團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為17.4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19.7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銀行存款抵押之0.9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0.9百萬港元銀行存款抵押乃用以保證銀行信貸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此等銀行存款抵押已被解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使用銀行提供的信貸額（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零）。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維持在2.8（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2.6）之水平。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49.5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43.5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即總附息負債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零）。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佔本公司	
					所持 股份總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黃耀柱先生(附註2)	80,768,000	42,114,522	—	—	122,882,522	43.61%
崔錦鈴女士(附註3)	42,114,522	80,768,000	—	—	122,882,522	43.61%
陳景文先生	157,893	—	—	—	157,893	0.06%

附註：

- 1 股份登記之董事為實益擁有人。
- 2 黃耀柱先生及其妻子崔錦鈴女士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80,768,000股股份及42,114,522股股份。黃耀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崔錦鈴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崔錦鈴女士及其丈夫黃耀柱先生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42,114,522股股份及80,768,000股股份。崔錦鈴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黃耀柱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顧問及僱員於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09港元或0.24港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為0.31港元）擁有以下權益。此等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去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	每股行使價	估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顧問及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1,361,607	-	-	-	1,361,607 (附註1,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0.09港元	0.48%
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862	-	-	-	862 (附註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09港元	0.01%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900,776	-	-	-	900,776 (附註3)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0.32%
		2,263,245	-	-	-	2,263,245			

附註：

- 1,201,034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一名顧問。所有其他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僱員。
- 購股權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即本公司上市日六個月後）歸屬及可予行使。
- 購股權按以下方式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
 -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其餘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沒有購股權於期內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項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可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身份	所持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1,740,305股(L)	11.26%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Verral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陳譚慶芬女士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蔣介倫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及其他	26,200,000股(L)	9.30%
Warren Securiti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200,000股(L)	5.04%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明之通知表格)。
- 2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由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作為陳譚慶芬女士所成立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Verral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陳譚慶芬女士作為該信託(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創辦人，被視為擁有此處所披露股份之權益。
- 3 於該等股份中，7,400,000股股份由蔣介倫先生本人持有，而14,800,000股股份、1,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分別由Warren Securities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30%權益之公司)、Raffles Capital Pte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56%權益之公司)及Farina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60%權益之公司)持有。蔣介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監管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規則（「交易規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該等交易規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澤霖博士及王益民先生組成，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黃耀柱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